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被告 品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允謙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心汝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23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預納500元，是其暫免繳納金額為1,00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